

关于对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88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147,501 万元，其中包括往来款 135,029 万元，你公司解释称可能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1）请补充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形成原因以及相关内控失效的原因，并列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初金额、发生金额及归还金额的逐笔明细、期末余额以及日占用最高金额。请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第三十条等相关要求，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追收措施，并结合相关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及预计回收时间说明未对此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3）请结合往来款明细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披露是否有误。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你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支付现金或其他方式收购 ABG Holding AG 持有的目标公司 Viscotherm AG100% 股权和目标公司 GAT-Gesellschaft für Antriebstechnik GmbH 75% 股权，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 3 至 4 亿元人

民币。请结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情况说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对你公司筹划上述重组事项的影响。

(2) 2018年7月6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新增收购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手方之一为德阳亲华环境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亲华环境”），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亲华控制的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华科技”）持有亲华环境30%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此外，你公司前期启动收购德国AS公司100%股权，目前尚未完成过户，交易对方之一为亲华科技。请结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1.7条规定说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对你公司筹划实施上述重组事项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债务情况：

(1) 半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对江铜国际商业保理、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的共计10,000万元债务逾期未偿还。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逾期债务的明细，并结合前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说明是否存在将导致加速清偿的情形，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为91,874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报告期内新增借款66,686万元。你公司于2018年8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曾向李宇、邹秀英等 5 名自然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 18,370 万元，同时由邓亲华、邓翔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担保。请补充说明上述借款的发生时间、期限、利率条件、实际资金用途等，并说明是否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根据你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为四川华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涉及金额 7,500 万元。请补充说明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4) 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显示，股东邓亲华、邓翔所持公司股份被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不等，请说明邓亲华、邓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4、报告期内你公司市政污水处理及水电设备业务毛利率同比分别降低 18.78 个百分点和 43.87 个百分点，环境监测和其他设备业务毛利率同比分别增加 23.12 个百分点和 102.79 个百分点，请补充说明上述业务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是否合理。

5、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4.16%，而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5%，请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而管理费用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6、你公司子公司成都圣骑士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3,030 万元，低于收购时盈利预测金额，报告期内净利润为-168 万元，业绩持续下滑，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相关商誉未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7、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存货金额为 55,998 万元，较期初基本持平，而报告期内市政污水处理及水电设备销售等业务毛利率明显下降，请你公司从产品分类、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你公司 2017 年年报显示受限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包含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余额为 39,504 万元，报告期末的保证金余额为 82,682 万元，请说明保证金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具体用途。

9、你公司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为 20,920 万元，较期初增加 539.55%。请说明按付款方归集的前五名预收款项明细情况，并结合你公司销售收款政策说明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18 日

